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52600187 號函辦理。(115 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二、期程

115 年 7 月至 117 年 12 月。

三、學分數：38 學分。

四、開班系所：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五、招生方式

依教育部提供之需求薦送名單，依序通知名單上教師檢送相關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

若有餘額，則由本校自行招收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

六、錄取優先順序

- (一)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且具」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任教年資(課表佐證，以年資多者優先)。
- (三)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未具」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任教年資。
- (四)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五)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七、招生人數：40 人。

八、開班起迄日期

第一階段：115 年 7 月至 115 年 8 月，3 門課，共 6 學分。

第二階段：115 年 9 月至 115 年 12 月，2 門課，共 4 學分。

第三階段：116 年 1 月至 116 年 2 月，1 門課，共 2 學分。

第四階段：116 年 3 月至 116 年 6 月，2 門課，共 4 學分。

第五階段：116 年 7 月至 116 年 8 月，2 門課，共 6 學分。

第六階段：116 年 9 月至 116 年 12 月，2 門課，共 4 學分。

第七階段：117 年 1 月至 117 年 2 月，1 門課，共 2 學分。



第八階段：117 年 3 月至 117 年 6 月，1 門課，共 4 學分。

第九階段：117 年 7 月至 117 年 8 月，2 門課，共 6 學分。

因考量授課教師時間安排，本校保留課程時間調整之權利。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第一階段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第二階段	資賦優異學生創造力教育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第三階段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評量	2
第四階段	資賦優異學生論題與趨勢	2
	資賦優異學生情意教學	2
第五階段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4
第六階段	資賦優異學生領導才能教育	2
	資賦優異學生專題研究	2
第七階段	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2
第八階段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	4
第九階段	資賦優異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	4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	2
總計		38 學分

九、上課師資

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或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座。

十、上課地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十一、上課時間

寒暑假、學期中週末(待課表排定後，郵寄至學員信箱)

十二、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暫定)

十三、報名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身分證正反影本 1 份。
- (三)114 學年度任教學校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影本 1 份(聘期需為 3 個月以上)。
- (四)中等教師證影本 1 份。



十四、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

請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收件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

(二)郵寄報名

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115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收。

十五、錄取公告

本校進修學院將於 6 月 22 日(暫定)於進修學院網頁公告錄取名單，請錄取學員自行上網查詢有關報到相關事宜。

十六、繳交保證金

待本校多元繳費系統開通後，通知繳交保證金 10,000 元，保證金於全部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若參訓教師因個人素致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其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七、花東、離島與偏遠地區補助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顧及花東、離島與偏遠地區教師進修權益，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本校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十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若該科缺課時數達(超過)1/3 小時則不發給該科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謝絕旁聽、試聽，並請準時到校上課，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當地縣(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四)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五)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

(六)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發給推廣學分證明書。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3601 (林先生)

電子郵件：s4764@mail.nknu.edu.tw

進修學院首頁：<https://c.nknu.edu.tw/ccee>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
【報名表】

收件時間：_____

經手人：_____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1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縣(市)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公： (分機：) 宅：	傳真電話	0 —
行動電話	09 — (請務必填寫)	電子郵件	(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 (請務必填寫，以寄送學分成績/證明書)		
已取得之教師證	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科別：	
	字號：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您是否同意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以供日後提供相關課程服務？ ☐同意 ☐不同意			
繳交資料	1.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 2.身分證正反影本 3.114學年度任教學校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 4.中等教師證書影本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科在職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

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人事主管： 校長：

註：1.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115年7月1日 至 117年8月31日止。
- 二、進修班名：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38學分。
- 五、進修學員報名本班時應為符合招生簡章參加對象資格之現職教師，未有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未任教之情事。
- 六、進修期間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各階段之進修。
- 七、本班學員需於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進修期間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進修教師於修畢本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九、本班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偏遠、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115年7月1日 至 117年8月31日止。
- 二、進修班名：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38學分。
- 五、進修學員報名本班時應為符合招生簡章參加對象資格之現職教師，未有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未任教之情事。
- 六、進修期間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各階段之進修。
- 七、本班學員需於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進修期間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進修教師於修畢本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九、本班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偏遠、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